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23%,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投保方式

投保本公司主契約者,均可申請附加。

保險期間:

一年。

投保年齡及續保限制:

- 1、新契約受理或嗣後附加:自0歲至65歲。
- 2、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未滿75歲者,可續保至75歲。
- 3、主契約投保投資型商品或萬能保險者,可續保至75歲。
- 4、主契約繳費期間年齡超過75歲者,可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

投保對象及保額:

1.本人保額限制:職業1、2類最高2000萬元。3、4類最高1000萬元。5、6類最高500萬元。

- 2.學生:500萬元;家庭主婦:500萬元。
- 3.無固定職業:200萬元。(無固定職業者,費率按所從事之最高職業等級)
- 4.投保年齡0~未滿15足歲之最高投保金額上限為200萬。

保險給付內容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受理之規定: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恕不受理

危險職業不受理之規定

- 1.採石、採礦、拆船、爆破、礦、煤坑坑內工作者。
- 2.火藥、火柴、爆竹製造工作者。
- 3.漁船船上工作者、漁民。
- 4.高壓電外線架設及修護。
- 5.瓦斯製造及改裝工作者。
- 6.農藥製造工作者。
- 7.具有爆發危險性之化學製品製造或同一屋頂下火柴製造工作者。(非同一屋頂下火柴棒加工者除外)
- 8.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類。

一般拒保規定:

- 1.機能障害、弱體、血壓、心臟異常者,由公司核保後決定。
- 2.被保險人如有現症或投保前五年內有既往症(包括病態體、發育不良、四肢、眼、耳、鼻、語言機能障礙等),曾經一星期以上 住院治療者,由公司核保後決定。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